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25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出了《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采取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举行，并由董事长魏仲乾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217,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3、 根据有关规则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经营计划报告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二：《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三：《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四：《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五：《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六：《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七：《关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议更换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八：《关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提议更换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九：《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十：《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十一：《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尽职报告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十二：《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稿）》；

议案十三：《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稿）》。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傅扬远

魏曦

2025 年 5 月 8 日